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9,153,564元，由119,153,564股未上市股份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119,153,56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119,153,56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未上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全部股份均為H股。除中國內地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法律或經向任何主管機關備案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亦不得在彼等之間進行交易。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可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購買或相互轉讓。

股 本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在所有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採用股份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此類轉換後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轉換及買賣該等轉換後的股份之前，已妥善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履行向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辦理的所有備案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轉換、上市及買賣將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並取得聯交所批准後進行。

向中國證監會就「全流通」進行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例，並授權公司代表彼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登記在緊接[編纂]完成前將119,153,564股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且中國證監會[已發出]日期為[•]的有關[編纂]的備案通知書。

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准予(i)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119,153,564股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編纂]及[編纂]。

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1)就轉換後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轉換後的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的證券，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禁售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編纂]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我們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一年內受限於該等法定轉讓限制。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